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浙江宁波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0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30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16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 C 区金山路 377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郑良才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5、宣读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宣读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宣读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宣读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9、宣读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宣读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宣读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宣读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宣读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宣读议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宣读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宣读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宣读议案 1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宣读议案 14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的议案》

19、宣读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宣读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宣读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表决

23、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4、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25、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26、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27、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8、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29、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0、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1、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3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七个议案，其中议案 9、15、16、17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

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附件：《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在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为 53,382.29 万元，同比增长 25.53%；营业利润为 9,559.57 万元，同比增长 15.34%；净利润为 8,551.18 万元，同比增长 25.2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79.15 万元，同比增长 27.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27.33 万元，同比增长 42.67%。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各委员会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就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提高了董事会重要事项决策的质量。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董事会将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围绕公司战略，推进持续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积极组织和领导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开展，力争实现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2、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董事会将对照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机制与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董事会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管理层履职能力，强化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坚持根据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

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传递公司价值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经营计划

围绕 2022 年经营目标，继续以“产品领先、创新驱动、深度聚焦、全球市场”的经营思路，持续打造“精、专、新”的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做好凸轮机的研发试制推广，底传动拉伸机，并与冲杯机相结合，打造成新的增长点。
- 2、做好旋压机的试制和推广，成为 2022 年的新产品。
- 3、研究新工艺装备技术，开展人人学技术活动，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继续开展每月技能比武和团建活动。
- 4、实行精益生产，继续推进以阿米巴经营核算方式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整体效率，优化生产系统专业化分工，控制成本，降低库存。
- 5、攻克换热器国外竞争对手的核心客户、突破压力机行业的龙头客户，加大微通道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附件：《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2021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1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交《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附件:《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并范围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山精达特克机械有限公司、精达成形装备美洲有限公司、扬州精善达伺服成形装备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变动情况

1、主要盈利指标变动情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53,382.29	42,525.06	10,857.23	25.53%
营业利润	9,559.57	8,288.27	1,271.30	15.34%
利润总额	9,813.74	7,969.71	1,844.03	23.14%
净利润	8,551.18	6,827.73	1,723.45	2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9.15	6,735.28	1,843.87	27.38%
--------------	----------	----------	----------	--------

2021 年，国内外疫情情况仍然严峻，出口调试受阻，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长期重视新品研发，并强化内部管理和市场拓展，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原因简要分析如下：

（1）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驱动电机的宽台面高速精密压力机和动力电池结构件专用成形装备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特别是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国内首台套关键装备MCP系列压力机实现批量销售。

（2）换热器产品自动化新品，首创的翅片存取机进一步完善和首创的低碳、环保，集多种功能于一机的无屑小U、套环、烘干一体机，技术更趋完善，订单增加，进一步拓展了传统换热器市场，行业的领先地位得到强化。

（3）公司汽车微通道换热器销售也有新突破，进入了国际知名汽车微通道换热器生产商。

（4）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调整生产组织与激励政策，加强生产一线管理，扩大内部产能，缩短产品交期，提升产能。

（5）公司招聘海外业务人员，通过远程网络指导安装，解决因疫情原因不能到海外安装调试的困境，使海外市场得以稳定。

（6）公司加强对采购部门及供应商价格管理，合理控制产品材料成本，以及期间费用合理控制，使公司利润总额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换热器自动化装备系列	24,162.41	22,738.56	1,423.85	6.26%
精密压力机系列	20,254.35	10,753.85	9,500.50	88.35%
微通道装备及其他	7,187.51	7,564.84	-377.33	-4.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604.27	41,057.25	10,547.02	25.69%

2021 年度换热器自动化装备系列、精密压力机系列源于新产品成果转化及国

内、外新市场领域的有效开拓，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有所上升，微通道装备及其他因疫情使海外市场收入略有下降。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换热器自动化装备系列	14,984.00	12,734.53	2,249.47	17.66%
精密压力机系列	14,145.20	8,876.93	5,268.27	59.35%
微通道装备及其他	3,328.43	3,455.03	-126.60	-3.66%
合 计	32,457.64	25,066.49	7,391.15	29.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换热器产品系列	37.99%	44.00%	-6.01%
精密压力机系列	30.16%	17.45%	12.71%
微通道装备及其他	53.69%	54.33%	-0.6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7.10%	38.95%	-1.84%

因疫情对市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升，运费、安装调试费提升，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市场	37,316.52	24,971.60	25,506.80	17,527.97
国外市场	14,287.75	7,486.03	15,550.45	7,538.52
合计	51,604.27	32,457.64	41,057.25	25,066.49

2021 年国内市场销售占比 72.31%，国外市场占比 27.69%，因疫情原因国外市场占比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发生数	2020 年发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382.29	42,525.06	10,857.23	25.53%
销售费用	3,697.75	2,911.27	786.48	27.01%
管理费用	3,243.04	2,793.64	449.4	16.09%
研发费用	1,978.40	2,079.51	-101.12	-4.86%
财务费用	752.78	602.07	150.71	25.03%

(1)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3,697.7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93%，同比提高 0.08%，较 2020 年度增加 786.48 万元，同比增加 27.01%，主要系安装调试费、运费、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3,243.0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08%，同比降低 0.49%，较 2020 年度增加 449.4 万元，同比增加 16.09%，主要是主要系社保、工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1,978.4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3.71%，同比降低 1.18%，较 2020 年度减少 101.12 万元，同比减少 4.86%，主要是子公司研发投入略有下降。

(4)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财务费用 752.7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1.41%，同比降低 0.01%，金额较 2020 年增加 150.71 万元，主要是汇率变化，汇兑损益所致。

4、其他盈利指标

(1) 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	---------	------	------

其他收益	1,272.98	1,199.84	73.14	6.10%
投资收益	153.54	78.42	75.12	95.79%
信用减值损失	439.73	150.62	289.11	191.95%
资产减值损失	917.48	552.34	365.14	66.11%
资产处置收益	-149.59	-13.53	-136.06	1005.62%
营业外收入	265.61	58.57	207.04	353.49%
营业外支出	11.45	377.13	-365.68	-96.96%

1) 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增加 73.14 万元,同比增加 6.1%,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

2) 投资收益为投资理财收入,较上年增加 75.12 万元,同比增加 95.79%,主要是投资理财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增加 289.11 万元,同比增加 191.95%,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是存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65.14 万元,同比增加 66.11%,主要系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公司闲置设备增加所致。

6)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265.61 万元,同比增加 353.49%,主要原因是预计负债冲回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5.82%	0.28	0.28
	2020 年度	12.1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3.43%	0.24	0.24
	2020 年度	10.8%	0.1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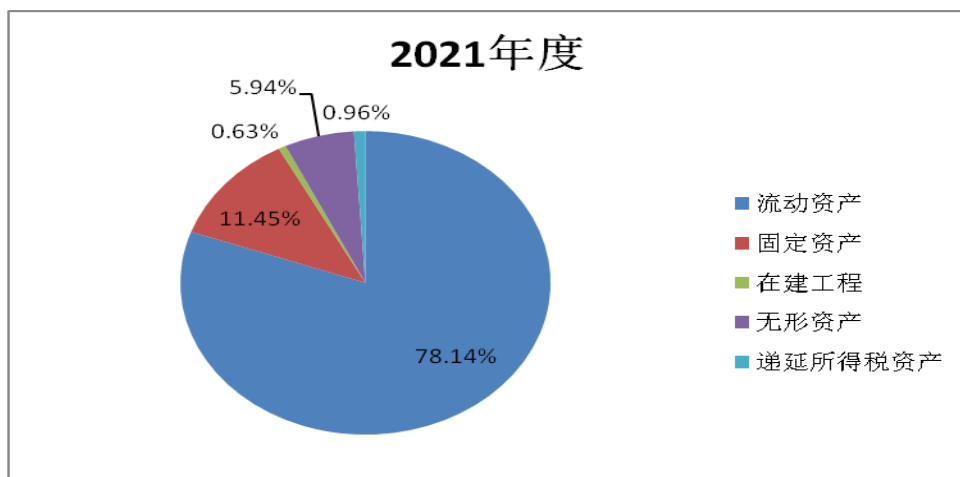
三、资产结构分析

1、主要资产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90267.73	67925.127	22342.6	32.89%
固定资产	13226.39	14453.19	-1226.8	-8.49%

在建工程	724.85	259.20	465.65	179.65%
无形资产	6859.12	6994.56	-135.44	-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52	1059.40	55.12	5.20%
资产总计	115517.33	92568.93	22948.4	24.79%
流动负债	59348.37	34563.11	24785.26	71.71%
非流动负债	972.32	1479.50	-507.18	-34.28%
负债总计	60320.7	36042.61	24278.09	67.36%
股东权益	55196.63	56526.33	-1329.7	-2.3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5,517.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948.4 万元，增加 24.79%。负债总额为 60,32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278.09 万元，增加 67.36%。股东权益 55196.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29.7 万元，减少 2.35%。资产负债率为 52.22%。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 78.14%，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风险小。

（1）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52	1.97
速动比率（倍）	0.94	1.13
现金比率	0.52	0.66
资产负债率	52.22%	38.94%
权益乘数	2.09	1.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	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4	0.53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0.94，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系由于生产订单增加，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性较大，偿债能力较强。

(2) 现金比率 0.52，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系生产订单增加，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变现能力较强。

(3) 资产负债率 52.22%，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8%，系生产订单，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合同负债按同一个客户多个订单重分类增加所致，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3、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753.71	7.58	18,481.28	19.96	-52.6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分红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3.00	19.07	4,270.00	4.61	416.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7,519.47	6.51	-		100.00	应收票据重分类影响
应收账款	8,901.87	7.71	3,804.71	4.11	133.97	同一个客户多个订单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重分类及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188.03	1.03	8,585.75	9.27	-86.16	应收票据重分类影响
预付款项	1,214.25	1.05	387.08	0.42	213.69	材料等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8.95	0.38	243.52	0.26	80.25	应收水电费等增加
合同资产	5,718.65	4.95	3,287.68	3.55	73.94	收入增加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48	0.02	33.06	0.04	-47.13	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0.87	-		100.00	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724.85	0.63	259.20	0.28	179.65	在建车间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7.00	0.10	-		100.00	房租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177.69	0.15	30.80	0.03	476.85	装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23	0.32	51.83	0.06	620.18	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4,685.00	4.06	-		100.00	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247.37	3.68	1,705.09	1.84	149.10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增加
合同负债	30,364.84	26.29	15,790.65	17.06	92.30	同一个客户多个订单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重分类及预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714.80	0.62	490.61	0.53	45.70	收到保证金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4	0.05			100.00	新租赁准则影响
租赁负债	66.84	0.06			100.00	新租赁准则影响
预计负债	-		235.04	0.25	-100.00	预计负债减少
递延收益	669.24	0.58	1,117.31	1.21	-40.10	政府补助摊销转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25	0.20	127.15	0.14	85.80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所得税影响
股本	30,732.80	26.60	21,952.00	23.71	40.00	送转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6,340.25	5.49	9,633.05	10.41	-34.18	转增股份所致
未分配利润	12,061.07	10.44	19,600.67	21.17	-38.47	送股及分红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9739.09 万元，同比减少 2949.3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38.77	37,037.04	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1.43	25,382.42	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7.33	11,654.62	4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2.08	21,749.14	-1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38.82	26,291.29	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6.74	-4,542.15	-35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3.53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28	5,958.40	10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2.75	-5,958.40	15.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6.93	-1,473.45	-56.77%

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9.09	-319.38	-2949.37%

主要项目变动分析说明：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27.33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42.67%，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76.74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减少 355.22%，主要系银行理财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52.75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增加 15.2%，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和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636.96 万元，同比 2020 年度减少 56.77%，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所致。

五、其他事项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2、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

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524,009.7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72,000.0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47,990.26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508,257.09	-
	租赁负债	390,007.84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01.90	-
	留存收益	-8,034.58	-

3、公司同一客户存在多个订单时会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非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以净额抵消列示。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791,493.6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515,445.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998,634.35 元，减去 2021 年实施的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 98,784,000.00 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4,880,000.00 元后，本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0,610,682.13 元。

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319,04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送股 2 股，共计转增、送股 122,931,2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307,328,000 股变更为 430,259,200 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完成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鉴于年度报告和摘要已经登载和刊登，在此不作宣读。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2021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能力强，工作谨慎负责，现提请股东会继续聘任其为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董事长可转授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预计 2021 年委托理财产品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结构性存款、基金等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公司等的金融产品。

公司董事长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汇报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因为公司股本变更，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基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公司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基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公司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基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公司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基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公司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基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

系统性的梳理，公司对《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宁波精达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精达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